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三次院務會議會議記錄

壹、時間：98年11月19日（星期四）中午十一時

貳、地點：本校海洋工程學院會議室(致遠樓三樓)

參、主席人：陸院長瑞漢

肆、出席：如簽到單

伍、列席：（無）

記錄:陳珮禎

陸、主席報告：

1. 應出席人數 11 人，目前出席人數 8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2. 下年度專項計畫金額已分配至學校各項活動，故無法支應 99 年院共同實驗室之維護經費。  
(經委員討論後決議院共同實驗室之維護經費由保管單位及使用單位自行協調負擔之比例)
3. 各系所提出自評委員名單如下：

系所	姓名	服務單位
海工所	涂季平 教授	成功大學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微電系	葉鳳生 教授	清華大學 電機工程暨電子工程研究所
電訊系	龔榮源 教授	海軍官校 資管系
造船系	方銘川 教授	成功大學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系

請海環系儘速提供委員名單。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各系

案由：「各系課程地圖案」(如附件一)，提請 討論。

說明：1. 微電系經 98.11.16 系務會議通過。

2. 海環系經 98.11.17 系務會議通過。

3. 電訊系經 98.11.18 系務會議通過。

4. 造船系經 98.11.12 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送教務處。

提案二、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各系

案由：「海工學院各系招生名額及增、減班案」(如附件二)，提請 審議。

說明：

決議：通過後送教務處。

提案三、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

案由：「物理科競試、微積分競試獎學金修改案」，提請 審議。

說明：因本年度經費有限，原總獎金金額為 30,100，擬將傑出獎獎金兩千元修改為一千元，個人獎第一名獎金一千元修改為五百元，修改後總獎金為 16,100 元。

決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

案由：「海岸水與環境中心、環境檢測中心下年度營運報告書案」，(如附件三)提請 審議。

說明：

決議：若會計室表達對環境檢測中心人事費相關意見，再請林老師予以修改。

提案四、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

案由：「海洋工程館建置案」，提請 討論。

說明：海洋工程館擬以壹億伍仟萬元經費規劃。

決議：通過後請學校進行後續行政程序及規畫海洋工程館相關事項。

捌、臨時動議： 無

玖、散會